

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府授民宗字第1000051333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府授民宗字第10502224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府授民宗字第1050272801號函修正第七條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臺中市宗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所稱宗教財團法人，指以推動宗教公益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有關宗教業務或服務之財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及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之名稱，不得與本市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

申請以捐助基金方式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名稱應冠以基金會，以示區別。

五、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後，並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六、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但本要點實施前已設立之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局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以不動產捐助設立，其公告價值總額不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於本市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以上。

（二）前款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 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共計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補足差額之現金視為設立基礎，不得動用。
- (四) 前款財產總額範圍內，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

以捐助基金（現金）設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現金總額最低標準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 (二) 登記之主事務所如作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宗教聚會使用，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
- (三) 提供近一年內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 (四) 前兩款非屬宗教聚會性質者除外。

八、本局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預算、決算之編送期限、稽核制度。
- (七)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九、向本局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 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九) 年度業務計畫書。
- (十) 年度經費預算書。
- (十一) 周鄰同意書。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宗教業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一、本局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十二、本局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於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三十日內，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於十日內報本局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局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局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局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五) 財團法人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局備查。
- (六) 財團法人未於前二款期限內向法院聲請登記者，本局得撤銷其設立許可。

前項第五款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十三、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局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局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局得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五、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